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苏农规〔2020〕2号

关于印发《高宝邵伯湖限捕区设置及管理规 定》的通知

沿高宝邵伯湖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了加强高宝邵伯湖渔业资源的保护、增殖和合理利用，维护高宝邵伯湖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巩固退养还湖成果，促进退养还湖水域生态环境修复和渔业资源养护，维护渔业生产秩序，实现高宝邵伯湖渔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研究组织制定了《高宝邵伯湖限

捕区设置及管理规定》，经征求地方意见、公示无异议，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高宝邵伯湖限捕区设置及管理规定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印发

附件：

高宝邵伯湖限捕区设置及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加强高邮湖、宝应湖、邵伯湖（以下简称高宝邵伯湖）渔业水域管理，巩固退养还湖成果，促进退养还湖水域生态环境修复和渔业资源养护，维护渔业生产秩序，实现高宝邵伯湖渔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高宝邵伯湖水域开展渔业生产及渔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主管部门】江苏省高宝邵伯湖渔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高宝湖渔管办）依法对高宝邵伯湖限捕区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 （一）提出高宝邵伯湖限捕区水域范围的方案；
- （二）提出高宝邵伯湖限捕区的捕捞许可条件、准入的渔具和渔法、捕捞品种以及作业时间等的方案；
- （三）监测、调查和评估限捕区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状况，建立限捕区渔业资源数据平台；
- （四）在限捕区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 （五）依法查处违反限捕区管理规定的行为。

安徽省天长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设立和管理安徽水域内的限捕区，及时送高宝湖渔管办备案，并统一发布。

第二章 限捕区划定

第四条【限捕区含义】本规定所称限捕区，是指在高宝邵伯湖水域内设立，对捕捞主体、捕捞渔具、捕捞方法、捕捞品种、捕捞时间等作出特别限制，以巩固退养还湖成果、保护渔业资源、修复水域生态环境的特定水域。

第五条【划定主体】限捕区水域范围及相关捕捞管理限制措施由高宝湖渔管办提出，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同意后以限捕区管理公告形式颁布实施。

限捕区管理公告在每年全湖禁渔期结束前颁布一次。高宝湖渔管办应当就限捕区的设立制定统一规划。

第六条【限捕区范围】限捕区在高宝邵伯湖退养还湖水域范围内划定。

高宝湖渔管办应当根据退养还湖进展、渔业资源状况、水域生态环境修复进展和渔业生产情况，提出调整限捕区范围，更新限捕区边界四址的方案。

第七条【临时限制】高宝湖渔管办可以根据渔业资源养护及水域生态修复具体情况，在必要时发布临时调整限捕区范围或者采取临时捕捞限制措施的公告，同时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八条【扩展限捕区】需要将限捕区范围扩展至退养还湖水域之外的，高宝湖渔管办应当组织专家对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渔业组织、渔业企业及渔民公开征求意见，并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依照前款规定扩展限捕区时，应当在必要时组织听证。

第九条【限捕区标志】高宝湖渔管办应当在限捕区水域边界及各拐点处设置标志桩，并在限捕区陆地边界两端各设置限捕区标志牌，注明限捕区范围以及对渔具、渔法、捕捞时间、捕捞品种等作出的限制规定。

禁止故意损毁、擅自移动、伪造、涂改限捕区标志桩和标志牌。

第三章 限捕区管理措施

第十条【捕捞许可】在限捕区从事捕捞生产作业的，应当依法取得高宝邵伯湖的内陆渔业捕捞许可和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

在限捕区从事捕捞辅助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高宝邵伯湖的捕捞辅助许可。

第十一条【捕捞主体限制】退养还湖水域原养殖渔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经其所属渔业组织出具意见，可以申请在限捕区内从事捕捞生产作业或捕捞辅助作业。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限捕区内从事捕捞生产作业或者捕捞辅助作业。

依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从事捕捞生产作业或捕捞辅助作业的，应当以渔业生产合作社或渔业企业的名义提出申请。

本条第一款所称渔业组织，是指渔业合作组织、渔业社团（协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十二条【渔具限制】经许可在限捕区从事捕捞生产作业的，应当使用丝网、小钩、四门篓、虾笼、挂钩、旋网等小型流动渔具，且渔具规格应当符合《高宝邵伯湖准入渔具目录和标准》和《高宝邵伯湖主要渔具控制标准及规范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捕捞时间及对象限制】在限捕区内从事捕捞生产作业，应当遵守《高宝邵伯湖渔业管理规定》和《高宝邵伯湖渔业资源保护若干规定》对禁渔期、捕捞品种、渔获物最低可捕标准等的规定。

高宝湖渔管办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对限捕区内的捕捞品种、渔获物最低可捕标准、捕捞限额作出不低于《高宝邵伯湖渔业管理规定》和《高宝邵伯湖渔业资源保护若干规定》要求的特别规定。

第十四条【预防措施】在限捕区外开展渔业活动或者其他活动，应当避免对限捕区内渔业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限捕区外的渔业活动或其他活动可能对限捕区内渔业资源

和水域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高宝湖渔管办可以采取临时预防措施。

第十五条 【科研活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因科研需要在限捕区内捕捞的，应当持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专项捕捞许可证，并向高宝湖渔管办申请备案。

因在限捕区内开展科研活动向高宝湖渔管办申请备案的，应当提交科研调查、教学实习任务书或者项目可行性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调查、监测、增殖放流】高宝湖渔管办通过渔业调查、监测掌握限捕区渔业资源情况，并在限捕区实施增殖放流等水域生态环境修复措施。

第十七条 【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职责】沿湖地方人民政府相关涉水部门或单位，应当积极配合高宝湖渔管办做好限捕区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法律责任】违反本规定的，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或江苏省高宝邵伯湖渔政监督支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高宝湖渔管办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施行日期】本规定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解释权】本规定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